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8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 11 位董事亲自出席, 褚敏董事和刘凤亭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分别委托蒋宏生董事和许爱红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 位监事和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徐炳祥董事长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7 年半年度报告》和《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自筹资金 2.9 亿元人民币左右建造 1 艘 5.45 万吨级散装货轮的议案》。

为适应我国沿海火力发电厂发展对电煤运力需求不断提高的需要, 进一步扩大公司运力规模, 调整和优化船队船龄和技术的结构, 提高运输市场占有率, 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素质, 增强公司抗风险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拟自筹资金新建 1 艘 5.45 万吨级散装货轮。

经广泛的市场调研, 公司获悉浙江省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一海”)有将其与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造船”)签订的《5.45 万吨散货船(WZSY0705)建造合同》转让的意向。经与舟山一海洽商, 该公司有意将该建造合同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双方拟订了关于整体转让 5.45 万吨散货船建造合同之《协议书》, 该《协议书》得到了五洲造船的同意。该《协议书》与《5.45 万吨散货船(WZSY0705)建造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于整体转让 5.45 万吨散货船建造合同之《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1、乙方将其与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签订《54500 吨散货轮建造合同》(WZSY0705) 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甲方, 甲方表示同意。

2、转让费用: 乙方转让《54500 吨散货轮建造合同》(WZSY0705) 为无偿转让, 即不收取甲方另行支付的其他费用。

3、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8060 万元, 作为归还乙方基于《54500 吨散货轮建造合同》(WZSY0705) 付予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首期款。甲方还应承担乙方为支付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8060 万元首期款项的银行利息, 年利率为 6.633%按实计息, 与归还首期款项时一并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乙方应将其已整体转让《54500 吨散货轮建造合同》(WZSY0705) 权利、义务的事宜通知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并在本协议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取得并提供甲方由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该转让的《确认函》, 该《确认函》作为本协议附件。

5、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乙方向甲方提供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同意本转让的《确认函》, 且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二) 舟山一海与五洲造船签订的《54500 吨散货船 (WZSY0705) 建造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双方:

甲方: 浙江省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合同签署日期: 2007 年 6 月 25 日。

3、工程内容: 建造壹艘 54500 吨散货船 (工程编号: WZSY0705)

4、工程价格: 本船按 54500 吨散货船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 (¥26000 万元整) (含送审设计、详细设计、生产设计费)。本船的合同价格不包括在 54500 吨散货船 (编号: WZ0606) 基础上修改设计为约 58000 吨左右散货船所增加的费用。具体增加的费用另行商定, 并签订补充合同。

5、付款方法: 公司分五期将船价款支付给五洲造船。

第一期付款为合同价格的 31%，于合同生效后支付。

第二期付款为合同价格的 20%，于本船开工后支付。

第三期付款为合同价格的 20%，于上船台大合拢后支付。

第四期付款为合同价格的 20%，于本船下水后支付。

第五期付款为合同价格的 8%，于签订本船《交接船议定书》，后支付。乙方同意甲方暂留上述合同价的 1%的款额，即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260 万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本船未发生质量问题，则保证期满后由甲方退还乙方。

6、船舶交接时间：2011 年 1 月 23 日

7、交船地点：乙方码头。

从目前新建 5 万吨级船舶的市场行情和造船周期分析，公司整体受让舟山一海建造 5.45 万吨散货轮合同是合理的，也符合公司运力发展要求。新建该轮的合同价格为 2.6 亿元人民币，加上财务费用及监造费用，预计建造该轮的总投入为 2.9 亿元人民币左右。该轮建造完工后主要投入国内沿海的电煤运输，经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年利润净额 1000 万元左右，投资回收期 8.6 年左右。本次造船所需资金将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方式解决。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舟山一海签署关于整体受让 54500 吨散货船建造合同之《协议书》；鉴于本次造船所需的 2.9 亿元人民币左右的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银行贷款及资产抵押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为发挥公司管理优势，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即公司原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国内沿海油船、液化气船运输船舶机务管理，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配给、管理，船舶买卖、租赁及资产管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有关部门的申请及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陈荣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张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浙江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推荐陈荣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对陈荣权先生任职资格审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推荐陈荣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9月6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地点：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自筹资金2.9亿元人民币左右建造1艘5.45万吨级散装货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推荐陈荣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2007年8月29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

3、参加会议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07年9月3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

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9月3日之前书面回复公司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内容为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地址

地址：宁波市中马路 568 号 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020

电话：（0574）87356271-3211 传真：（0574）87355051

联系人：黄敏辉 徐勇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候选人陈荣权先生简历。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回 执

截止 2007 年 8 月 29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2007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陈荣权先生简历

陈荣权先生，1954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半山电厂分场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党委委员，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浙江省电力设备总厂厂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书记、副总经理。陈荣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